

玉溪市统计局文件

玉统发〔2018〕8号

玉溪市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市局各科室、中心：

2018年3月21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玉政发〔2018〕7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我市开展玉溪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作出重要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现就我市统计系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通知》的重要意义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

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通过普查，可以更好地为我市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5577”总体思路，持续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全面的决策部署依据。全市统计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要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玉溪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深入领会《通知》的精神实质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和统计工作转型

升级的重大机遇和重大实践，是提升统计数据真实性、搞准搞实统计基础数据、推进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统计方式变革的重大机遇。要紧密结合统计改革发展全局，切实把领会贯彻《通知》精神落实到推动统计改革发展中，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为目标，坚持科学普查、依法普查、创新普查、高效普查。

一是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工作机制。要以这次经济普查为契机，以“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信息于经济普查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推动部门行政记录信息和大数据信息在统计工作中的广泛应用。要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信息化手段，与掌握普查对象信息的有关部门数据相关联，相互补充，相互验证，不断提高名录库信息质量，确保统计数据不重不漏、分类准确。要积极探索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提升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管理和服务的水平，加快名录库“智库”建设。

二是通过普查，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这次经济普查，将增加新的普查内容，采取新的数据采集方法。要通过这次普查，获取各类企业法人的资产负债数据，为编制资产负债表做好准备；要通过这次普查，扩充重要工业产品品种，增加产品价值量统计，为工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监测分析提供更为细化的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信息，为完善工业生产指数计算提供基础资料；要通过这次普查，

探索摸清企业组织结构的有效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奠定基础。

三是通过普查,建立确保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精神,通过普查建立行业主管部门数据质量负责制,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机构要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四是通过普查,提升统计系统的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在国家普查区划分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建立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是通过普查,促进统计资料共享,提高统计服务能力。建立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机制,搭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平台,兼顾参

与组织实施部门的需求，拓展普查数据开放渠道和共享方式，促进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共享普查成果，最大限度地挖掘经济普查信息的价值，进而提高统计服务能力。

三、认真抓好《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强经济运行预警监测，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玉溪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准备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各县区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是推进机构组建，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提请当地政府印发本地区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抓紧组建普查机构，抽调业务骨干积极参与普查工作。强化部门参与力度，明确部门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二是确保经费到位。《通知》指出，经济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地要加快落实普查经费，协调好预算执行和政府采购招标工作，同时指导、督促基层做好经费落实工作。

三是统筹安排，做好综合指导工作。进一步做好普查工作规划和进度安排，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任务、优化流程、厘清责任，督促各级普查机构、人员、物资的落实。要倒排工期、明确时限，确保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四是发挥媒体优势，强化宣传动员。按照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和社会动员工作的总体安排，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化资源。要充分发挥税务、工商等监管部门的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参加普查，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五是开展调查研究，搞好综合试点。各县区要及早开展调研活动，创新方式，发现问题，找准薄弱环节，准确把握普查大局，科学谋划普查各项工作。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试点工作，制定本地区的普查实施方案，将普查工作落到实处。

六是精心组织，做好方案布置和培训工作。坚持全国一盘棋，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布置与人员培训工作。各地要加强普查方案的学习把握，准确理解方案的新要求和带来的影响变化，创新手段，适时及早开展培训。要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创造性地开展人员选聘与培训工作，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是强化部门合作，认真开展单位清查摸底工作。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强化部门合作，开展地毯式清查与核查，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及相关部门资料确定普查单位，结合“网格化管理”进行普查区划分、开展统计单位管理，研究加强单位清查和产业活动单位统计的方法，探索使用智能赋码软件辅助确定单位行业类别，确保调查单位认定准确，普查表发放无误。

八是兼顾部门需求，提前谋划资料开发工作。按照名录共建、

普查共做、成果共享的模式，提前谋划，深化部门成果应用。普查前期工作要统筹考虑资料开发需求。要根据普查的总体部署，提前组织制定资料开发工作计划、具体方案和时间表，根据新形势新需求和普查目标，提出课题研究的主要方向。积极促进普查数据与地理信息有机结合，拓展普查数据地理信息的应用，丰富普查成果展示，发挥普查资料最大效能。

九是结合玉溪实际，解决好突出问题，服务好玉溪发展。2018年至2020年是玉溪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关键时期，也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的关键时期。围绕全市制定的主要目标和工作重心，谋划好、组织好、开展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是新时代的要求，既要圆满完成好国家的普查任务，又要充分利用经济普查这个大平台服务好玉溪的发展。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早发现和解决问题，积极践行统计工作的新理念、新定位、新角色，强化政府指挥、统计牵头和监测、部门作战的普查工作格局，确保普查工作圆满完成。

四、确保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是要突出政府行为。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玉溪市成立玉溪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要坚持依法普查。注重普查的宣传引导，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普查的意识。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要及时查处普查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公开报道普查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情况，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是要着力防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经济普查系统预防风险的能力，保证玉溪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的安全。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经济普查组织实施、资料开发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对于方案执行风险、数据处理风险、数据丢失风险、舆论导向风险、违法违纪风险、数据保密风险等，要事先制定相应预案。高度重视风险防范预防和处置工作，将风险防控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轨道，提高对突发事件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云南省统计局。

玉溪市统计局

2018年3月28日印发
